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hz13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699751663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戴文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丘志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志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佳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利珍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	BH0171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利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7147	
李海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8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律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备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4

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颁发，证明持有此证书者，它表明持证人
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EP 00015481
No.

仅用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
改造项目环评使用，他用无效

管理
Fil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利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501	-	202604	东莞市:广东恒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6-04-28 14: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仅用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评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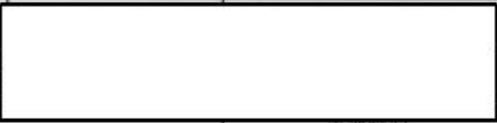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14: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海衡					
							参保时间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4	东莞市: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3 11: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仅用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评使用, 他用无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3 11: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O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冯利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信用编号 BH0171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利珍（信用编号 BH017147）、李海衡（信用编号 BH07891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6年5月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ALY0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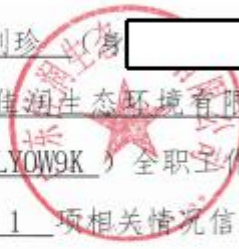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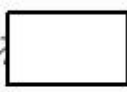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冯利珍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783 

2016 年 5 月 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海衡（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OW9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

2016年5月8日

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5月8日



我单位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5月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二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76
附图三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四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9
附图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80
附图七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1
附图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82
附图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3
附图十 蕉岭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84
附图十一 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85
附图十二 项目大气环境周边敏感点位图.....	86
附图十三 项目现状实景四至图.....	87
附图十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8
附件 1 环评单位委托书.....	89
附件 2 营业执照.....	9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91
附件 4 已完成项目环评批复、排污登记回执及验收意见.....	92
附件 5 场地租赁合同.....	110
附件 6 备案赋码回执.....	116
附件 7 引用检测报告.....	117
附件 8 检测报告.....	1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41427-07-02-176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6 度 11 分 23.589 秒，24 度 44 分 54.8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6470.80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19〕1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采		

	用一地三区（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中心园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进行布局，总用地为 4.9379 平方公里。其中，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东至天汕高速公路，西至仰天湖山脚，北至油坑建材有限公司，南至现状村庄，面积 1.12 平方公里；中心园区位于蕉岭县蕉城镇，东至天汕高速公路，西至石窟河，北至樟坑村，南至镇山公园，面积 1.94 平方公里；集聚区北区蕉岭县广福镇区北侧，东至天汕高速公路、西至湖坑里、北至福塔水泥厂接自然山体、南至 205 国道，总规划面积为 1.8779 平方公里。 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规划定位为以发展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新型建材和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现代产业发展区。中心园区规划定位为以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家具制造和长寿健康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发展区。北区规划以水泥为主的建材产业、新电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三个规划区域范围内已基本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工业项目共 17 家，主要包括了建材、家具、化工、电子等行业，目前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落户于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北区（文福片区）内，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建材行业，符合《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要求。 2、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应该禁止引入以下项目：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明确淘汰的行业、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以及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 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严格环境准入。进入集聚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
--	---

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进入集聚地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表 1-1 本项目与蕉岭县产业集聚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1 水泥制造。禁止新建水泥制造项目；现有企业通过等量替换逐步退出。现有项目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低于 2000 吨/日的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技术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1) 电镀、制浆造纸、漂染、鞣革、建材、冶金、发酵、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及排放含有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2) 《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与本规划行业相关的以下禁止类项目。 建材： 1、水泥生产线，改建 60 万吨/年以下，新建 12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建筑陶瓷生产线（150 万平方米/年以上，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3、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60 万件/年及以上，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4、利用现有 2000 吨/日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 5、石材加工和板材角料综合利用生产 6、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矿山企业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轻工 1、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等纸浆生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浆造纸、漂染、鞣革、建材、冶金、发酵、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项目不新增用水，无废水外排；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产线 2、纸浆漂白工艺 3、废旧电池资源化回收（动力电池回收，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4、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铬鞣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纺织 1、印染加工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1、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 2、区域外输入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利用 3、再制造基地（进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其他 1、专业化电镀基地 （3）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1、C 制造业-17 纺织业-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3 棉印染精加工； 2、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品批发-5167 农药批发； 3、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品批发-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19〕19 号）的相关内容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43号）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见附图二）。 ◆项目附近水体为乌土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乌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见附图三。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30年12月31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浓度限值，见附图四。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H084414002T02 粤东韩江梅州蕉岭地下水水源涵养区”（见附图五），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选址合理性分析
--	---

(1)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广东省已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根据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公布的“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见附图十一),本项目厂区选址位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2)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十),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 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选址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	本项目选址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项目无需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	符合

		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环境风险源。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 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风电、水电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北江流域，无废水直接外排；本项目无需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乌土河，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环境管控单元 总体管控要求 - 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 重点管控单元	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	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	--	--

	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本项目属于“蕉岭县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710001）、“蕉岭县产业集聚地重点控制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730001），见附图六。 表 1-3 本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蕉岭县优先保护单元（ZH44142710001）			
管控要求	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生态/综合类】镇山国家森林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梅州蕉岭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不涉及。	符合

	梅州蕉岭石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地方级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生态/综合类】石窟河斑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应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的相关要求管理，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不涉及。	符合
	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广福镇、文福镇、南礲镇、蕉城镇、蓝坊镇、新铺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不涉及。	符合
	5.【水/禁止类】蕉岭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蕉岭皇佑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镇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7.【大气/限制类】单元内蕉城镇、长潭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文福镇，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	符合

			材料。	
		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长潭镇、三圳镇、新铺镇、蕉城镇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文福镇，不涉及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9.【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废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10.【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按照“宜旅则旅、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原则，统筹推进城镇产业特色发展，各镇因地制宜，发展工贸、商贸、生态农业、生态观光康养旅游等特色产业。	不涉及。	符合
		12.【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长潭水库、溪峰水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	不涉及。	符合
		13.【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	不涉及。	符合

		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重点管控单元（ZH44142720003）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集聚地重点发展绿色建材、健康食品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培育发展食品（饮料）研发、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和冷链物流及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条；依托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传统建材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	不涉及。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项目。	符合
		1-3.【产业/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	符合
		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区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量不大，	符合

		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50 米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的樟坑村、城郊村、横岗村、陂角村属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现有工业废水循环使用，不新增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推进集聚地内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企业还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新材料、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行业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集聚地各片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元件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3.【大气/综合类】集聚区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3-4.【大气/综合类】鼓励集聚地内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家具制造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企业。	符合
		3-5.【水/综合类】加快 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对中心园区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并做好三座污水处理厂配套集污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不涉及。	符合
		3-6.【水/综合类】集聚地区域内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分别排入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就近分别排放至油坑水上游支流、乐干河和石窟河；进驻企业在市政污水管网和规划污水厂未建成前进驻生产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周边敏感水体。	本项目现有工业废水循环使用，不新增废水。	符合
		3-7.【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符合

		3-8.【土壤/综合类】集聚地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	符合
		3-9.【其他/综合类】进入集聚地园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现有项目依法申报环评、取得批复，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拟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3-10.【其他/综合类】严格控制 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中心园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集聚地各工业园区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拟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4-2.【水/综合类】园区应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业区及周边现状水质不稳定达标的水体整治工作，新建工业企业不得将工业废水排入不达标水体中。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综上，项目总体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的要求。 6、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六章 实施三水统筹，打造梅州美丽河 专栏 5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重点任务 蕉岭县：加强黄竹坪—龙潭水库、长潭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加快推进蕉岭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完善长潭片区生活污水管，开展老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施蕉岭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徐溪河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确保石窟河新铺（白渡沙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实施蕉岭石窟河碧道建设。实施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七章 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专栏 6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蕉岭县：推进水泥等高能耗行业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推动林业碳汇碳普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等高能耗行业、林业。	符合
第八章 聚焦臭氧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四节 加大面源污染防控力度 落实《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针对项目施工和企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强制要求在道路建设和管线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推动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水泥、陶瓷等相关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套污染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推广应用全封闭水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到 2025 年全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木质家具行业、水泥行业、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本项目现有砂石堆场采取围挡，生产线采取湿法工艺，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达到抑尘作用，属于可行性降尘措施，可有效	符合

	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提高机扫率。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专栏 7 大气环境治理重点任务 蕉岭县：开展木质家具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水泥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石灰和石膏制造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减轻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九章 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 专栏 8 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重点工程 蕉岭县：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优化调整种植结构。 梅州市：开展梅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及“双源”地下水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符合
	第十章 树立底线思维，全面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专栏 9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工程 蕉岭县：加快推进处理高铝废灰渣、高铁废灰渣等硅铝铁质固废。 梅州市：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能力，推进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中心，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能力，协同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处理高铝废灰渣、高铁废灰渣等硅铝铁质固废。	符合
7、与省、市有关环保规划条例等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中规定：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现有项目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不在韩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是相符的。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	--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中规定：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十五条 道路保洁应当采用低尘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洒水、喷雾等措施，并根据道路扬尘控制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第五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第五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对已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建筑物进行保养、翻新、拆卸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 现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产排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不涉及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运载物料时加盖篷布，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是相符的。 （3）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内部物料产生的扬尘污染。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并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
--	---

	湿处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扬尘污染进行有效防治。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十五条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运输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煤炭、砂石、灰浆等散装物料、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现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堆场采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生产线采取湿法工艺、湿润程度不低且部分设备密闭输送，厂区主干道已硬化，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达到抑尘作用，属于可行性降尘措施；本项目同步落实降尘措施，因此，本项目扬尘防治措施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公司现有《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现有项目混凝土线”）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蕉环审〔2020〕18 号），2022 年 8 月 13 日取得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现有项目砂石线”）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蕉环审〔2022〕28 号），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427699757663F001W），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污登记回执及竣工验收意见见附件 4）。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提升骨料成品品质、从源头保障成品砂石质量稳定性，拟通过工艺优化与设备升级，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 35 万元建设“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24° 44′ 54.884″，东经 E116° 11′ 23.589″（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面替换原含杂质较多的矿山废石，统一采用成分单一的纯净废石，从源头优化原料基础；更换少数低效能设备以保障生产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尾水处理系统原有的集中旋流器下工序再增加一台集中旋流器，强化尾砂与石粉的分离精度及回收效率；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 26470.80 平方米，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7552.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2.3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工程建
------	---

设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对现场了解的情况和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工程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工程运营期可能造成的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投资：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全面替换原含杂质较多的矿山废石，统一采用成分单一的纯净废石，从源头优化原料基础；更换少数低效能设备以保障生产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尾水处理系统原有的集中旋流器下工序再增加一台集中旋流器，强化尾砂与石粉的分离精度及回收效率；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 26470.80 平方米，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7552.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2.39 平方米

表 2-1 技改前后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技改前项目（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57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789 平方米，主要包括搅拌楼、皮带斜廊、地秤房、堆场、废渣堆场、清水池、砂石分离存放池、回收浆搅拌池、废水沉降池、洗车池、雨水处理池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	不变
	砂石生产线：利用矿山废矿、废石作为原料，结合现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通过技术改造建设一条年产 200 万吨的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用地面积约 26470.80 平方米，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7552.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2.39	全面替换原含杂质较多的矿山废石，统一采用成分单一的纯净废石，从源头优化原料基础；更换少数低效能设备以保障生产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尾水处	依托现有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实施，变废为产，新增副产

		平方米；其生产设备、设施是为各种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压滤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	理系统原有的集中旋流器下工序再增加一台集中旋流器，强化尾砂与石粉的分离精度及回收效率；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 26470.80 平方米，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7552.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2.39 平方米。	品石粉料外售
	储运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设置机制砂、石子原料贮存堆场，设置水泥筒仓、掺合料筒仓、外加剂储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堆场等。	/	不变
		砂石生产线：设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固废暂存区等	产品石粉料进入成品堆场贮存	本次技改通过工艺优化，将原固废泥饼变为石粉料外售
	辅助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办公生活依托租用的现有办公设施。	/	不变
		砂石生产线：办公生活依托租用的现有办公设施。	/	不变
	公用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供电系统来自塔牌集团内高压电网，供水系统来自塔牌集团内供水管网供给，采取雨污分流制。	/	不变
		砂石生产线：供电系统来自塔牌集团内高压电网，供水系统来自塔牌集团内供水管网供给，采取雨污分流制。	/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砂石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施清洗，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员工生活污水依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	不变

			砂石生产线：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	不变
		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堆场为封装的棚面结构，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使原料保持一定的湿度，并对骨料卸料时进行重点喷淋、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等措施，粉料卸料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配料粉尘采取采取雾炮机降尘、降低物料倾倒落差、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等措施；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在运输车辆出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口，同时筒仓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设置洗车池、洗轮机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车身进行清洗，厂区门口设置雾炮机对进出车辆进行喷雾抑制运输车辆扬尘，对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等。	/	不变
			砂石生产线：装卸过程采取适当方式卸料，使原料保持一定的湿度，堆场采用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生产厂房采用封墙结构，生产线采取湿法工艺、湿润程度不低且部分设备密闭输送；物料在运输时加盖篷布，且项目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	/	不变
		噪	混凝土生产线：从源头降噪、传播	/	不变

	声	途径上降噪低噪声设备等。		
		砂石生产线：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减振、隔声等。	新增集中旋流器及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减振等	新增集中旋流器及配套设备的噪声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沉渣外售给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不变
		砂石生产线：泥饼运至塔牌集团内水泥厂消化处理，洗车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洗车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次技改通过工艺优化，将原固废泥饼变为石粉料外售

3、产品方案

表 2-2 技改前后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技改前项目（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预拌混凝土	10 万立方	0	10 万立方	/	不变
机制砂	60 万吨	0	60 万吨	0~4.75mm	不变
机制石	140 万吨	0	140 万吨	5~31.5mm	不变
石粉料*	0 万吨	20 万吨	20 万吨	/	实际生产经验估计

*注：现有项目砂石线的固废泥饼现调整为产品石粉料，该调整的合理性依据如下：

①固废属性转化的依据：原固废泥饼因杂质含量较高，无法满足产品标准要求；本次通过源头替换为成分单一的纯净废石，从根源上降低了泥饼杂质含量，同时新增集中旋流器强化尾砂与石粉的分离精度，具备明确的使用价值和市场需求，符合泥饼“副产物”向石粉料“副产品”转化的条件；

②工艺调整的可行性依据：a.全面替换原含杂质较多的矿山废石为成分单一的纯净废石，从原料端大幅降低了泥饼中杂质的产生量，为泥饼转化为合格石粉料奠定了基础；b.在原集中旋流器下工序新增一台集中旋流器，强化了尾砂与石粉的分离精度及回收效率，能够有效分离泥饼中的石粉成分，提升石粉纯度和品质，符合机制砂行业绿色化、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方向；本次工艺调整未改变主体生产规模，仅通过原料优化和设备升级实现固废资源化。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项目（现 有项目）	本次技 改项目	技改后 全厂	
搅拌机	MAO4500/30005DYHO	2 台	/	2 台	保留 混凝 土生 产线， 不变
水泥筒仓	150t	3 座	/	3 座	
	250t	3 座	/	3 座	
掺合料筒仓 (粉煤灰/石粉/矿粉)	150t	1 座	/	1 座	
	250t	1 座	/	1 座	
外加剂储罐	10t	4 个	/	4 个	
平皮带机	21m×1m	2 台	/	2 台	
斜皮带机	39m×1m	2 台	/	2 台	
主机供水离心泵	YE2-132S-461	2 台	/	2 台	
粉料螺运机	Sc-323, 6.8m	6 台	/	6 台	
粉料螺运机	Sc-273, 7.2m	2 台	/	2 台	
清水池	384m ²	1 座	/	1 座	
脉冲布袋除尘器	DMC-32	8 台	/	8 台	
脉冲布袋除尘器	DMC-36	3 台	/	3 台	
砂石分离机	/	1 台	/	1 台	
砂石分离存放池	28m ²	1 座	/	1 座	
废水沉降池	160m ³	1 座	/	1 座	
回收浆搅拌池(六角搅拌池)	28m ³	2 座	/	2 座	
洗车台	25m ²	2 个	/	2 个	
洗车池、洗轮机	15m ² +6m ²	1 套	/	1 套	
雾炮机	SY-50, 1.5-3.5Mpa	4 台	/	4 台	
雨水处理池	40m ³	1 座	/	1 座	
喷淋装置	/	1 套	/	1 套	
地秤	150 吨	1 台	/	1 台	
搅拌车	/	16 辆	/	16 辆	

	铲车	/	2 辆	/	2 辆	
	皮卡车	/	2 辆	/	2 辆	
	V 型腔 颚破机	SJ1200	1 台	/	1 台	
	单缸液压圆锥机	SG260S	1 台	/	1 台	
	多缸圆锥机	SCH5000	1 台	/	1 台	
	制砂机	MYPL630	1 台	-1 台	0 台	
		SV10D R630	0 台	+1 台	1 台	
	棒条筛	3RVS2750	1 台	/	1 台	
	圆振动筛	3YAQ3075	3 台	/	3 台	
	圆振动筛	3YAQ2770	1 台	-1 台	0 台	
		3YAQ2470	0 台	+1 台	1 台	
	脱水筛	HXTS2455	3 台	-3 台	0 台	
		HXTS3060	0 台	+3 台	3 台	
	螺旋式洗砂机	HXJS1570	6 台	-2 台	4 台	
	集中旋流	600T	1 台	/	1 台	
	直线给料机	SZ1670	1 台	/	1 台	
	平板给料机	HXGA1420	5 台	-2 台	3 台	
		HXGA1220	0 台	+2 台	2 台	
	板框式压滤机（39T）	HMZF600/2000/UI	2 台	/	2 台	
	离心清水泵	34m/400m³/55KW	2 台	/	2 台	
	离心清水泵	40m/259m³/37KW	1 台	/	1 台	
	沉砂罐	/	1 台	-1 台	0 台	
	沉砂池	/	0 套	+1 套	+1 套	
	渣浆潜水泵	30m/200m³/37KW	2 台	/	2 台	
	浓密罐	150 立方	2 只	-2 只	0 只	
		300 立方	0 只	+2 只	2 只	
	雨水处理池（三级沉降池）	58 立方米	1 套	/	1 套	
	污水池（沉淀池）	60 立方	1 套	/	1 套	
	清水池	700 立方	1 套	/	1 套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砂石生产线，部分设备规格型号或数量变动

洗车池（沉降池）	50 立方	1 套	/	1 套
地秤	150 吨	3 台	/	3 台
雾炮机	/	2 台	/	2 台
加药机	5T	0 套	2 套	2 套
入料泵	100ZJE-II/75KW	0 台	2 台	2 台
清水泵	ISW100-200/22KW	0 台	1 台	1 台
清水泵	ISW80-160/7.5KW	0 台	1 台	1 台
行走小车	B800	0 台	2 台	2 台
行走小车	B650	0 台	2 台	2 台
200T 旋流器组（含 2 筒旋流器、连接管及支座）	FJX-350-2	0 台	2 台	2 台
管道泵	ISG50-125-1.5kw	0 台	1 台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技改前项目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 项目	技改后全厂		
原料	机制砂	8.01 万吨	0	8.01 万吨	自产	现有项目- 预拌混凝土 生产线 用料
	石子	10.83 万吨	0	10.83 万吨	自产	
	水泥	2.83 万吨	0	2.83 万吨	外购	
	外加剂	0.08 万吨	0	0.08 万吨	外购	
	矿山废矿、 废石	220 万吨	0	-220 万吨	塔牌集团 文福石灰 石矿山	现有项目- 机制砂 (石)生产 线用料,本 次技改将 原含杂质 较多的矿 山废石替 换为纯净 废石
	矿山纯废 石	0	220 万吨	220 万吨		

辅料	粉煤灰	0.57 万吨	0	0.57 万吨	外购	现有项目-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用料
	石粉					
	矿粉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70 吨	0	70 吨	外购	现有项目- 砂石生产线用料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不新增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3) 能源：本项目用电来自塔牌集团内高压电网，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用电量约为 21 万度/年，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用电量约为 480 万度，本次技改后新增用电量约为 2.1 万度/年，技改后全厂总用电量约为 503.1 万度/年。

(4) 绿化：本项目不新增绿地面积，绿化由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自行维护。

(5) 其他：本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表 2-5 技改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内容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技改前项目(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	17 人	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均不食宿
2	技改前项目(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	20 人	两班制，每班工作 7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均不食宿
3	本次技改项目	不新增员工人数，所需人员均从现有砂石线员工队伍中内部调拨，工作制度与现有生产线保持一致		
4	技改后全厂	37 人	混凝土生产线：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砂石生产线：两班制，每班工	均不食宿

			作 7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改造内容均在现有场地范围内布局实施，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动，仅安装集中旋流器及配套设备；现有厂区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独立区域布置，道路合理布置，满足人流、物流出入的要求，同时满足消防规范和整个厂区从生产到仓储出厂的这一主流程的工艺优化。			
	9、环保投资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污染防治，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7 万元人民币，详见环保投资估算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	0
	2	废水治理措施	集中旋流器及配套设备	6.5
	3	固废治理措施	/	0
	4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等	0.5
	合计			7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针对现有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实施技术优化升级，全面替换原含杂质较多的矿山废石，统一采用成分单一的矿山纯废石，从源头优化原料基础；本项目不新增工艺环节，仅在现有集中旋流器下工序新增一套旋流分离器及配套设备，以强化细砂与石粉的分离精度及回收效率。			

项目依托现有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产品为机制砂（石）及副产品石粉料。

（1）外购原料矿山纯废石贮存在堆场内，进入倒料区域，通过给料机，间距调整为 150mm，小于 150mm 的物料不经过颚破由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棒条筛进行筛分，150-700mm 的物料进入颚破机破碎，排料口为 180mm。

（2）经过第一道破碎及预筛分的物料进入棒条筛进行水洗筛分，振动筛的筛网尺寸为 150mm、40mm、5mm。150mm-300mm 的物料由输送机送至中心料仓（约可储存 500 吨左右的物料，起到保证给后面破碎设备均匀和充足给料的作用，对生产线有调节作用）；40-150mm 的物料进入多缸液压圆锥机高位料仓；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洗砂后得到 0-4.75mm 的机制砂。

（3）中心料库的物料由输送机送至单缸液压圆锥机，二段破碎排料口为 65mm，物料破碎至 150mm 以下。

（4）经过单缸圆锥机破碎后的物料，到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振动筛筛网尺寸为 80mm、40mm、5mm。大于 40mm 的物料进多缸液压圆锥机的高位料仓，5-40mm 的物料进入立轴式冲击破的高位料仓，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通过洗砂后得到 0-4.75mm 的机制砂。

（5）40-150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多缸圆锥机高位料仓（约可储存 130 吨左右的物料），用变频给料机将物料均匀中心给料至圆锥机进行三段破碎（排料口 38mm），保证圆锥机式满腔最优级配进料。

（6）多缸圆锥机破碎后的物料分别输送至与其对应的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振动筛筛网尺寸为 55mm、40mm、5mm。大于 40mm 的物料返回多缸圆锥机高位料仓进行回笼加工，形成闭路循环。5-40mm 的物料进入制砂机高位料仓。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洗砂后得到 0-4.75mm 的机制砂。

（7）制砂机的高位料仓（约可储存 100 吨左右的物料）的物料，通过变频给料机将物料均匀中心给料至制砂机，进行四段整形制砂破碎。

（8）制砂机碎后的物料，进入与其对应的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振动筛的筛网尺寸为 31.5mm、10mm、5mm。大于 31.5mm 的物料返回制砂机进行回笼加工，形成闭路循环；5-31.5mm 的物料进入成品筛分；5-10mm 的物料看实际对制砂量要求，可调节部分返回立轴破制砂还是进入成品筛分；0-5mm 的物料通过洗砂后得到 0-4.75mm 的机制砂。

（9）成品筛分振动筛筛网尺寸为 20mm、10mm、5mm，筛分后可得到成品

5-10mm 机制石、10-20mm 机制石、20-31.5mm 机制石。

(10) 破碎后的物料经过水洗后，产生的尾水通过水槽进入洗砂机及脱水筛，再经过一级、二级集中旋流器进行高速离心分离，将石粉及尾砂分离出来，分离出来的细砂（0.075-0.16mm 细物料）返回到脱水筛进行脱水再通过输送机到细砂成品堆场；旋流器分离出来的尾水汇集至沉砂池，经渣浆泵提升至浓密罐加药进行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流至清水池，进行生产循环使用。浓密罐沉淀所产生的下层石粉稠浆进入压滤车间，通过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产生的滤液排至清水池作生产循环使用，压榨后的石粉料作为可利用固体材料外售。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气	物料堆放	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行驶	扬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使用、运输车辆行驶	噪声	Leq (A)
固废	运输车辆清洗	一般工业固废	洗车池沉渣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各一条，两条生产线生产区域物理分隔、布局独立。本次评价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环评批复（蕉环审〔2020〕18号、蕉环审〔2022〕28号，见附件4）、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见附件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427699757663F001W），对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梳理，可知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为：①建设地点为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晒禾岗（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1573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789平方米，主要包括搅拌楼、皮带斜廊、地秤房、堆场、废渣堆场、清水池、砂石分离存放池、回收浆搅拌池、废水沉降池、洗车池、雨水处理池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②建设地点为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矿山废矿、废石作为原料，结合现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通过技术改造建设一条年产200万吨的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用地面积约

26470.80 平方米,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7552.3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422.39 平方米; 其生产设备、设施为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棒条筛、圆振动筛、脱水筛、螺旋式洗砂机、直线给料机、平板给料机、板框式压滤机、沉砂罐、浓密罐等,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

(一)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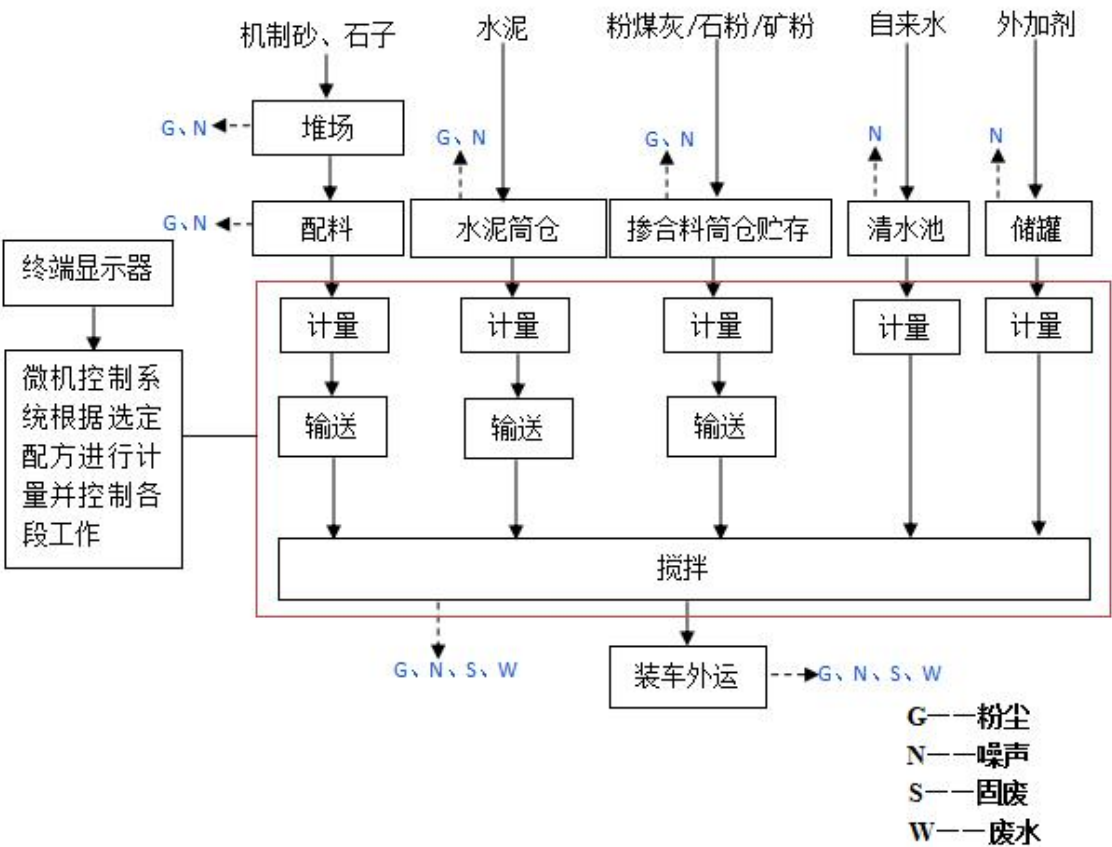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混凝土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原辅材料、卸料贮存：机制砂、石子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封装棚面的堆场，卸料和贮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料（水泥、粉煤灰/石粉/矿粉）经罐车靠压缩空气吹入对应筒仓，卸料和贮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自来水厂贮存在清水池，外购外加剂，贮存在储罐内。

配料、计量：铲车将储存在堆场的机制砂、石子运至进料口，落入配料斗进行配料配料，配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水泥、掺合料（粉煤灰/石粉/矿粉）在筒仓内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在密闭条件下输送至搅拌机；自来水和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计量后泵送入搅拌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输送：计量后的骨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到粉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搅拌机定期冲洗，进行砂石分离，产生清洗废水和沉渣。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出，装车外运，车辆在厂区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车辆出厂前会经过洗车池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沉渣。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用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用水、砂石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

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流入污水池进行收集，经集中旋流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抑尘用水量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对进出车辆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池进行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办公场所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根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

（2）废气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物料输送贮存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配料粉尘、物料运输车辆放空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①物料卸料粉尘

骨料堆场为封装的棚面结构，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使原料保持一定的湿度，并对卸料时进行重点喷淋、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粉料卸料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②物料输送贮存粉尘

物料输送系统密闭，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③配料粉尘

堆场采取雾炮机降尘、降低物料倾倒落差、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可减少粉尘排放。

④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⑤物料运输车辆放空粉尘

在运输车辆出料口、筒仓接料口安装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放料口阀门后出料车再行驶。

⑥运输车辆扬尘

原辅材料中的粉料采用专用全封闭罐车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骨料在运输时加盖篷布，且现有项目设置洗车池、洗轮机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车身进行清洗，厂区门口设置雾炮机对进出车辆进行喷雾抑尘，对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

根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平皮带机、斜皮带机、粉料螺运机、砂石分离机、主机供水离心泵、粉料筒仓、车辆行驶、雾炮机等，产生噪声值约为 60~90dB（A），采取选取从源头降噪、传播途径上降噪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根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混凝土沉渣、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混凝土沉渣外售给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现有项目-机制砂（石）生产线

1、生产工艺

(2) 经过第一道破碎及预筛分的物料进入棒条筛进行水洗筛分，振动筛的筛网尺寸为 150mm、40mm、5mm。150mm-300mm 的物料由输送机送至中心料仓（约可储存 500 吨左右的物料，起到保证给后面破碎设备均匀和充足给料的作用，对生产线有调节作用）；40-150mm 的物料进入多缸液压圆锥机高位料仓；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洗砂后得到 0-4.75mm 的机制砂。

(3) 中心料库的物料由输送机送至单缸液压圆锥机，二段破碎排料口为 65mm，物料破碎至 150mm 以下。

(4) 经过单缸圆锥机破碎后的物料，到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振动筛筛网尺寸为 80mm、40mm、5mm。大于 40mm 的物料进多缸液压圆锥机的高位料仓，5-40mm 的物料进入立轴式冲击破的高位料仓，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通过洗砂后得到 0-4.75mm 的机制砂。

(5) 40-150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多缸液压圆锥机高位料仓（约可储存 130 吨左右的物料），用变频给料机将物料均匀中心给料至圆锥机进行三段破碎（排料口 38mm），保证圆锥机式满腔最优级配进料。

(6) 多缸圆锥机破碎后的物料分别输送至与其对应的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振动筛筛网尺寸为 55mm、40mm、5mm。大于 40mm 的物料返回多缸圆锥机高位料仓进行回笼加工，形成闭路循环。5-40mm 的物料进入制砂机高位料仓。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洗砂后得到 0-4.75mm 的机制砂。

(7) 制砂机的高位料仓（约可储存 100 吨左右的物料）的物料，通过变频给料机将物料均匀中心给料至制砂机，进行四段整形制砂破碎。

(8) 制砂机碎后的物料，进入与其对应的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振动筛的筛网尺寸为 31.5mm、10mm、5mm。大于 31.5mm 的物料返回制砂机进行回笼加工，形成闭路循环；5-31.5mm 的物料进入成品筛分；5-10mm 的物料看实际对制砂量要求，可调节部分返回立轴破制砂还是进入成品筛分；0-5mm 的物料通过洗砂后得到 0-4.75mm 的机制砂。

(9) 成品筛分振动筛筛网尺寸为 20mm、10mm、5mm，筛分后可得到成品 5-10mm 机制石、10-20mm 机制石、20-31.5mm 机制石。

(10) 洗砂工序产生的泥浆水流入污水池进行收集，通过旋流器将 0.075m 以上的细砂分离选出来加入机制砂，污水经添加了适量聚丙烯酰胺的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将泥渣脱水压滤成泥饼，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用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用水、砂石清洗用水、抑尘用水等。

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砂石清洗用水主要用于分离机制砂与石子，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管道进入砂石分离存放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抽水泵取上清液用于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施清洗，运输车辆会进入专门设置的洗车池进行清洗，搅拌机下方设有管道，搅拌清洗水会随着管道流入回收浆搅拌池、废水沉降池，再次经过沉淀后回用；在厂区门口设置雾炮机、在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根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W1	2024.04.22	第一次 /SZ-24042201	8.3	23	162	72.1	23.3
		第二次 /SZ-24042202	8.3	22	176	71.8	26.0
		第三次 /SZ-24042203	8.3	25	170	75.0	32.7
		第四次 /SZ-24042204	8.3	19	166	73.2	25.3
	2024.04.23	第一次 /SZ-24042302	8.2	21	164	76.8	24.3
		第二次 /SZ-24042303	8.2	18	178	74.2	26.3
		第三次 /SZ-24042304	8.3	23	174	82.4	33.8
		第四次 /SZ-24042305	8.2	22	162	74.0	26.8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旱地作物标准，“--”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2.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由表 2-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

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颗粒物、储存颗粒物、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粉尘颗粒物、运输车辆扬尘。

①原料装卸粉尘颗粒物

项目主要原料为矿山废矿、废石，在堆场内进行装卸，产生的原料装卸颗粒物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合理控制装卸速度、降低物料倾倒落差等措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储存粉尘颗粒物

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在堆场内，物料本身含有一定含水率，受外界风速影响会产生储存颗粒物（风蚀粉尘）采取堆场围挡等措施，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③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粉尘颗粒物

项目生产线采取湿法工艺、湿润程度不低且部分设备密闭输送，可有效减少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颗粒物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通过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厂区入口处设置雾炮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定期路面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可有效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天气	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4. 22	第一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40	阴	30.0	101.3	1.4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2#	0.482	阴	30.0	101.3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3#	0.533	阴	30.0	101.3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4#	0.470	阴	30.0	101.3	1.3	西风
	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47	阴	32.0	101.2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2#	0.493	阴	32.0	101.2	1.2	西风
		下风向监控	0.543	阴	32.0	101.2	1.2	西

			点 3#						风	
			下风向监控点 4#	0.488	阴	32.0	101.2	1.2	西风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38	阴	30.0	101.3	1.4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2#	0.486	阴	30.0	101.3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3#	0.538	阴	30.0	101.3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4#	0.483	阴	30.0	101.3	1.3	西风	
	2024.04.23	第一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35	阴	27.0	101.5	1.4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2#	0.485	阴	27.0	101.5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3#	0.537	阴	27.0	101.5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4#	0.472	阴	27.0	101.5	1.3	西风	
		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50	阴	29.0	101.3	1.4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2#	0.488	阴	29.0	101.3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3#	0.548	阴	29.0	101.3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4#	0.483	阴	29.0	101.3	1.3	西风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46	阴	24.0	101.8	1.3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2#	0.490	阴	24.0	101.8	1.2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3#	0.533	阴	24.0	101.8	1.2	西风	
			下风向监控点 4#	0.479	阴	24.0	101.8	1.2	西风	
		标准限值			1.0	--	--	--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下风向监控点检测值为未扣除上风向参照点检测值的结果； 2.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由表 2-10 可知，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设置隔音屏障、基础减										

振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工业噪声的传播。

根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四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主要声源
		2024.04.22		2024.0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63.2	53.5	64.1	53.7	65	55	厂内噪声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63.8	53.4	64.5	53.5			厂内噪声
N3	厂区西边界外 1m	64.2	54.2	63.1	54.2			厂内噪声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64.3	53.3	62.6	53.3			厂内噪声
气象参数	2024.04.22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风速：1.3m/s，环境温度：31.0℃，气压：101.2kPa； 夜间风速：1.4m/s；环境温度：24.0℃；气压：101.5kPa。						
	2024.04.23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风速：1.3m/s，环境温度：27.3℃，气压：101.4kPa； 夜间风速：1.4m/s；环境温度：24.1℃；气压：101.5kPa。						
备注	1.测量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昼间：11:31-12:02，夜间：22:02-22:33； 2024 年 04 月 23 日昼间：11:32-12:10，夜间：22:02-22:35； 2.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3.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4.测量结果仅对当日当次测量负责。							

由表 2-11 可知，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泥饼、洗车池沉渣、生活垃圾等。泥饼（同“压榨土”）运至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处理，洗车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1 现有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
		CODcr	/	

		NH ₃ -N	/	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8.28558t/a	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采取堆场围挡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混凝土沉渣	210t/a	交由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混凝土生产线）
		脉冲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75.13392t/a	回用于生产（混凝土生产线）
		泥饼	20 万 t/a	交由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砂石生产线）
		洗车池沉渣	48t/a	回用于生产（砂石生产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5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与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成后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时办理有关环保手续，生产管理规范，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率和处理效果基本能满足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不存在主要的环境问题及整改项。

根据《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得出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实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实施情况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防治措施（蕉环审（2020）18 号）	（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装卸、堆存、输送、配料、混合搅拌等环节的粉尘排放，排放标准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员工就餐依托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食堂，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减少了各环节的粉尘排放：在粉料卸料、物料输送贮存、物料混合搅拌、骨料配料过程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设置原料堆场为封装的棚面结构，并在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定期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对卸料时进行重点喷淋；输送系统、混合搅拌工序均为相对密闭状态，能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物料运

			输车放空粉尘采取在运输车辆出料口、筒仓接料口安装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放料口阀门后出料车再行驶；粉料采用专用全封闭罐车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骨料在运输时加盖篷布，且设置洗车池、洗轮机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车身进行清洗，厂区门口设置雾炮机对进出车辆进行喷雾抑尘，对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不设置厨房及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二）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噪声通过采取从源头降噪、传播途径上降噪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正常生产时厂界四周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依托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沉降池废渣外售制砖，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混凝土沉渣外售给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

			部回用于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防治措施（蕉环审（2022）28号）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封装结构的仓库和生产厂房、湿法生产、洗车槽、厂区主要干道硬底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生产等环节的粉尘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物料装卸过程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合理控制装卸速度、降低物料倾倒落差等措施；堆场设置围挡；生产厂房采取封装结构，生产线采取湿法工艺、湿润程度不低且部分设备密闭输送；物料在运输时加盖篷布，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厂区入口处设置雾炮机抑尘、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以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生产等环节的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经现场核查，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设置隔音屏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传播。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得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经现场核查，建设单位设有洗车池、污水池（沉淀池）、清水池。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洗砂废水流入污水池进行收

	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集，经集中旋流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办公场所的三级化粪池处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压滤泥饼外运综合利用，洗车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经现场核查，泥饼运至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处理，洗车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	
	
厂房	砂石分离存放池
	
堆场喷淋装置	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

现有项目-砂石生产线



输送廊道/车间封装结构



监控屏



浓密罐



压滤车间



原料堆场



产品堆场

图 2-4 现有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功能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乌土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乌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浓度限值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H084414002T02 粤东韩江梅州蕉岭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控制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浓度限值。

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2 月蕉岭县环境质量状况月报（综合版本）》（网址：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szhj/content/post_2878678.html）可知 2025 年 1-12 月份蕉岭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2025 年 1-12 月份蕉岭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汇总表

月份	达标天数比例（%）	二氧化硫（SO ₂ ）	二氧化氮（NO ₂ ）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一氧化碳(CO)	细颗粒物(PM _{2.5})	臭氧八小时(O ₃ -8H)
----	-----------	------------------------	------------------------	---------------------------	----------	--------------------------	---------------------------

1	100	9	29	53	0.9	27	118
2	100	5	13	28	0.9	17	89
3	93.5	11	22	35	0.8	18	150
4	100	11	23	40	0.8	21	119
5	100	10	18	31	0.7	17	106
6	100	8	13	26	0.7	13	99
7	100	7	12	25	0.6	14	91
8	100	7	12	24	0.6	12	82
9	100	9	12	25	0.7	13	96
10	100	10	12	28	0.8	17	90
11	100	10	18	32	0.8	17	89
12	100	10	23	42	0.8	27	90
平均值	99.4	9	17	32	0.8	18	104
备注:	CO 浓度单位为 mg/m ³ ，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ug/m ³ 。1-12 月份优 292 天，良 68 天，轻度污染 2 天。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钙硅氟质材料替代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文号：梅环蕉审〔2024〕4 号）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1 月 24 日对该项目厂址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引用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1.75km，引用监测点距离及监测时间有效期均满足要求，引用监测数据见表 3-3、表 3-4（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3 引用项目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G1	建设项目厂址	116.184685°	24.732795°	TSP	2024 年 1 月 18 日-1 月 24 日	项目南厂界外	10

表 3-4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	TSP	24h	300	62~77	25.67	0	达标

岭分公司钙硅氟
质材料替代原料
技改项目》厂址
G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2 月蕉岭县环境质量状况月报（综合版本）》（网址：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szhj/content/post_2878678.html）可知：2025 年 12 月，全县 8 个镇 20 个水质监测断面，除五杠楼（三圳镇）因无水，未进行采样检测，其他 19 个水质断面监测结果显示：九岭电排（三圳镇）、犁壁滩、石峰径、白渡沙坪（新铺镇）、大治桥、高思出水口（蓝坊镇）、滑子坑（南礫镇）、**乌土村下墩（文福镇）8 个断面达到目标水质要求**，其他各断面水质均未能达到目标水质要求。蕉城镇 3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劣 V 类；三圳镇 1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 III 类；新铺镇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在 II～III 类之间；长潭镇 3 个监测断面水质在 IV～劣 V 类之间；蓝坊镇 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南礫镇 3 个监测断面水质在 II～IV 类之间；**文福镇 1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 II 类**；广福镇 1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 V 类。与 11 月份相比水质变差的断面有 7 个，分别是谷仓电排后 50 米、杨屋坝出口（蕉城镇）、沙尾出水口、杞林电排（长潭镇）、松源镇园潭、镇山亭（南礫镇）、福塔大桥（广福镇）。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总体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4月22日在项目四周厂界及附近居民点进行了声环境现状检测，检测数据见表3-5（检测报告见附件8）：

表 3-5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及结果 Leq				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2026.4.20-4.21		2026.4.21-4.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处 1mN1	环境噪声	59	53	58	54	65	55
项目南面厂界处 1mN2	环境噪声	58	51	58	54	65	55
项目西面厂界处 1mN3	环境噪声	58	53	59	53	65	55
项目北面厂界处 1mN4	环境噪声	57	53	57	53	65	55
居民点 1#N5（田心组）	环境噪声	55	48	56	47	60	50
居民点 2#N6（新迁队）	环境噪声	55	48	56	47	60	5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检测当天（2026.4.20-4.21）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 1.6m/s，夜间风速 1.8m/s；（2026.4.21-4.22）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 1.5m/s，夜间风速 1.9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居民点（田心组、新迁队）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亦未发现自然生态环境敏感点（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域内。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 (500m)</td><td>新迁队</td><td>3</td><td>-148</td><td>居民点</td><td>约 5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南</td><td>70</td></tr> <tr> <td>移民新村</td><td>238</td><td>-124</td><td>居民点</td><td>约 2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南</td><td>196</td></tr> <tr> <td>田心组</td><td>156</td><td>0</td><td>居民点</td><td>约 3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td><td>55</td></tr> <tr> <td>白湖村</td><td>456</td><td>-129</td><td>居民点</td><td>约 2806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南</td><td>414</td></tr> <tr> <td>长隆村</td><td>325</td><td>353</td><td>居民点</td><td>约 22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td><td>388</td></tr> </table> 注：以项目中心一点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新迁队	3	-148	居民点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70	移民新村	238	-124	居民点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96	田心组	156	0	居民点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55	白湖村	456	-129	居民点	约 280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14	长隆村	325	353	居民点	约 2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88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新迁队	3	-148	居民点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70																																																				
	移民新村	238	-124	居民点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96																																																				
	田心组	156	0	居民点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55																																																				
	白湖村	456	-129	居民点	约 280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14																																																				
	长隆村	325	353	居民点	约 2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88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节选）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th><th>适用区域</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3 类</td><td>企业厂界</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企业厂界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企业厂界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文件中“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和行业不属于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仅根据项目运营后环保治理可能达到的污染物浓度水平和废水排放量计算总量考核指标，供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短，工程量小，污染物产生量很小，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评价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洗砂用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生产过程用水、尾水处理系统未发生本质变化，废水产生节点与排放量未新增，不新增废水源项。 2、废气 2.1 废气排放源强 本次技改对现有砂石生产线的生产加工来料进行了调整，将原使用的原料矿山废石全部改用为单一的纯净废石，原料用量不变（用量 230 万 t/a），砂石生产线为湿法生产，本次技改提升洗砂系统石粉与尾砂分离精度，将原作为固废处置的泥饼压滤脱水后转化为石粉料，实现“变废为宝”，则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线工艺粉尘，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线石粉料副产品的堆放扬尘、运输车辆扬尘。 （1）堆放扬尘 本项目砂石线采用湿法生产，石粉料副产品本身含有一定含水率，颗粒间凝聚力较强，装车过程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进一步控制，装车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石粉料副产品贮存在压滤车间，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粉尘，堆场粉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项目区平均风速取 1.5 m/s； A_p—起尘面积，约 200 m²。 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617mg/s、0.005t/a，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护措施，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风蚀扬尘“定期洒水”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52%，本次评价取 50%，则本项目石粉料堆放扬尘量约 0.002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扬尘状况与路面状况、路面湿度有关，参考文献“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计算方法，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0.123(\frac{V}{5})(\frac{M}{6.8})^{0.85}(\frac{P}{0.5})^{0.72}L$$

- 式中：Q——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取值 10 km/h；
M——汽车载重量，t/辆，空载约 10 t/辆，满载 30 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取值以 0.1 kg/m² 计；
L——运输距离，km，取值 0.1 km。

经上述公示计算，Q=0.0214 kg/辆（空载）、Q=0.0543kg/辆（满载）。

本项目运输车装载石粉料副产品基本不超 30t，空载和满载各运输约 10000 车次/年，则本项目运输粉尘起尘量约 0.757t/a，通过采取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抑尘措施后，参考《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出入车辆冲洗 78%”，降尘后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1665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实施，现有砂石线为湿法制砂石生产线，堆场采用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对进出运输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达到抑尘作用，可有效减轻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而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广东中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石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梅环兴审〔2024〕19 号）与本项目行业类别同属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项目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则本项目亦参考该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主要生产单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6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石材加工	(1) 露天作业过程中应采用湿法作业或其他抑尘措施。 (2) 生产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实施, 现有砂石线为湿法制砂石生产线。	可行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本项目主干道已进行硬化, 采取定期清扫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洒水喷雾等颗粒物废气净化措施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完全失效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措施
堆放扬尘	喷淋抑尘措施故障	颗粒物	/	0.001	0.002	1	2	对措施定期检修、维护，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活动，进行抢修，在设施未维修好前，不进行相关生产活动
运输车辆扬尘	喷淋抑尘措施故障	颗粒物	/	0.315	0.63	1	2	

2.4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规范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4-3：

表4-3 营运期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源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口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物料堆放	粉尘(颗粒物)	/	0.005	无组织	/	洒水抑尘	50%	是	/	0.0025	1.0	/	/
运输车辆行驶	粉尘(颗粒物)	/	0.757	无组织	/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	78%	是	/	0.16654	1.0	/	/

3、噪声

3.1 项目噪声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经类比同类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荣，环境科学出版社）等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级范围主要在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噪声级 单位：dB（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	------	------	------	-------------------------	------	------------------

V 型腔 颚破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95	减振等, 降噪效果 ≥15dB(A)	80
单缸液压圆锥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5		70
多缸圆锥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5		70
制砂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棒条筛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圆振动筛	4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5		76
脱水筛	3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9.8
螺旋式洗砂机	4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5		76
集中旋流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0		55
直线给料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平板给料机	5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72
板框式压滤机 (39T)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3
离心清水泵	3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4.8
渣浆潜水泵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3
雾炮机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0		58
加药机	2 套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8
入料泵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3
清水泵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3
行走小车	4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6
200T 旋流器组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0		58
管道泵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注：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基础减振降噪按 15dB (A) 计。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 设备使用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C.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D.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E.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四周厂界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车间噪声边界距离/m	设备噪声叠加值 dB(A)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52	84.0	58	/	49.7	/	58.6	/	65	55
南面厂界	18		58	/	58.9	/	61.5	/	65	55
西面厂界	65		59	/	47.7	/	59.3	/	65	55
北面厂界	17		57	/	59.4	/	61.4	/	65	55

居民点 (田心 组)	55		56	/	49.2	/	56.8	/	60	50
居民点 (新迁 队)	78		56	/	46.2	/	56.4	/	60	50

注：项目两班制，每班工作 7 小时，两班时间部分重叠，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点（田心组、新迁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63-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项目工业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Leq	1 次/季度
	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面厂界外 1 米		
	北面厂界外 1 米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实施，不新增员工，主要固体废物为洗车池沉渣。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洗车池开展运输车辆轮胎清洗，不新增洗车设施、不改变车辆清洗工艺，仅厂区物料运输结构及车次有所调整，清洗废水仍维持原有沉淀过滤、循环回用、无外排模式，技改后新增石粉料运输车次会产生一定的洗车池沉渣。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新增石粉料运输粉尘总起尘量约 0.757t/a，经车辆轮胎冲洗、路面清扫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量约 0.16654t/a。洗车池沉渣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自然沉淀产生的无机砂石粉混合物，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污泥含水率取值原则及同类砂石加工行业环评，自然沉淀、未机械脱水的无机沉渣含水率取 60%~70%，本次评价取 65%，经计算得，本项目洗车池沉渣产生量约 1.687t/a，依托现有固废处置方式，回用于生产，对环境无明显新增影响。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和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控制过程	洗车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687t/a	/	固体	/	/	回用于生产	1.687t/a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洗车池沉渣	1.68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需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6)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7)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8)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9)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管理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①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粉尘，无重金属大气沉降，且场地已硬化，大气污染物无法通过地面漫流、垂直渗入影响地下水与土壤，对其基本无影响。

②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现有场地防渗措施完善，不存在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③固体废物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基本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定期检查防渗工程，及时维修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防渗密封材料。

②分区防治措施

堆场、生产区、洗车池等已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本项目场地原有硬化及防渗措施完善，针对可能影响地下水、土壤的各项途径均已采取有效预防手段。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与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号文件《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国家环保总局环管字〔90〕057号文件《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技术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6.2 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10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 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 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 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根据导则可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具体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 4-11：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区	火灾	生产管理不善，生产设备线路故障时可能产生火灾。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处理池溢流或溃坝，导致废水外排。	废水外排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4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时，未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完全燃烧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次生物质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工作技能、操作安全培训；②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把消防安全落实到岗位，落实消防安全的一岗双责，并层层落实；③对消防器材设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定人管理、定点、定期检查（三定），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设施、器材的完好可用。

(2) 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现有沉淀池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若直接进入自然水体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为防止项目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沉淀池做好防渗处理，严防事故废水跑、冒、滴、漏。

②设置专人负责废水的处理及排放管理，严格按系统操作规程控制，确保清洗废水澄清后循环使用，严防清洗废水外排；

③建设单位自身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预防废水渗漏、池体崩塌、池壁池底泄漏等情况发生；

④日常运行时，特别是在雨季时，应留出一定容积以调节强暴雨时的渗出水；

⑤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后，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立即停止生产，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污染，严禁废水排入周边水体。

(3) 废气事故排放

一旦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将导致粉尘污染物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

①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和运行，做好设备运行参数调控，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②每班员工对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等；

③经常性的对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加强员工对设备操作的熟练程度，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由于项目具有潜在火灾爆炸事故，上述评价只是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分析，实际上，事故的大小、性质很难预料。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不能因拖延使事故持续时间延长。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内容表

建设项目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 省	(梅州) 市	(/) 区	(蕉岭)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11'23.589"	纬度	N24°44'54.8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废水处理池溢流或溃坝等原因导致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水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粉尘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各废气、废水污染源的相关处理设施的维修和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工作技能、操作安全培训； ③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完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配备应急设施和设备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

应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成品堆放	粉尘（颗粒物）	洒水抑尘等措施	达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运输车辆行驶	粉尘（颗粒物）	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等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车辆行驶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	达标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污染控制过程	洗车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环境监测管理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品堆放	粉尘(颗粒物)	洒水抑尘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车辆行驶	粉尘(颗粒物)	洒水抑尘, 定期清扫路面, 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等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车辆行驶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洗车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 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 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 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 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 加强企业生产管理等。			

六、结论

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吨/年)	8.28558	/	/	0.16904	/	8.45462	+0.16904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COD _{Cr} (吨/年)	/	/	/	/	/	/	/
	NH ₃ -N(吨/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混凝土沉渣(吨/ 年)	210	/	/	/	/	210	/
	脉冲除尘器收集 到的粉尘(吨/年)	75.13392	/	/	/	/	75.13392	/
	泥饼(吨/年)	20 万	/	/	/	/	/	-20 万
	洗车池沉渣(吨/ 年)	48	/	/	1.687	/	49.687	+1.687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吨/年)	6.3	/	/	/	/	6.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蕉岭县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6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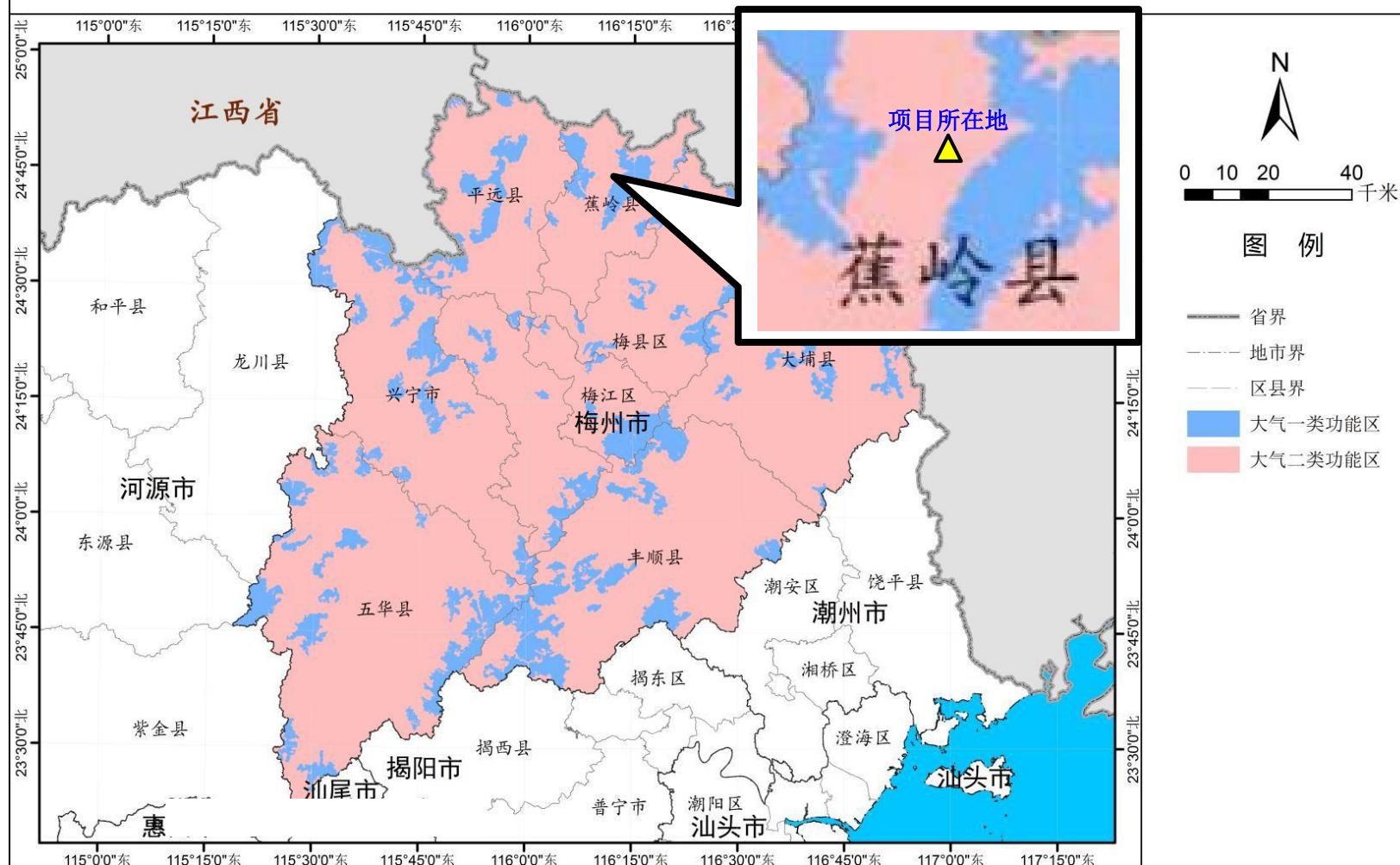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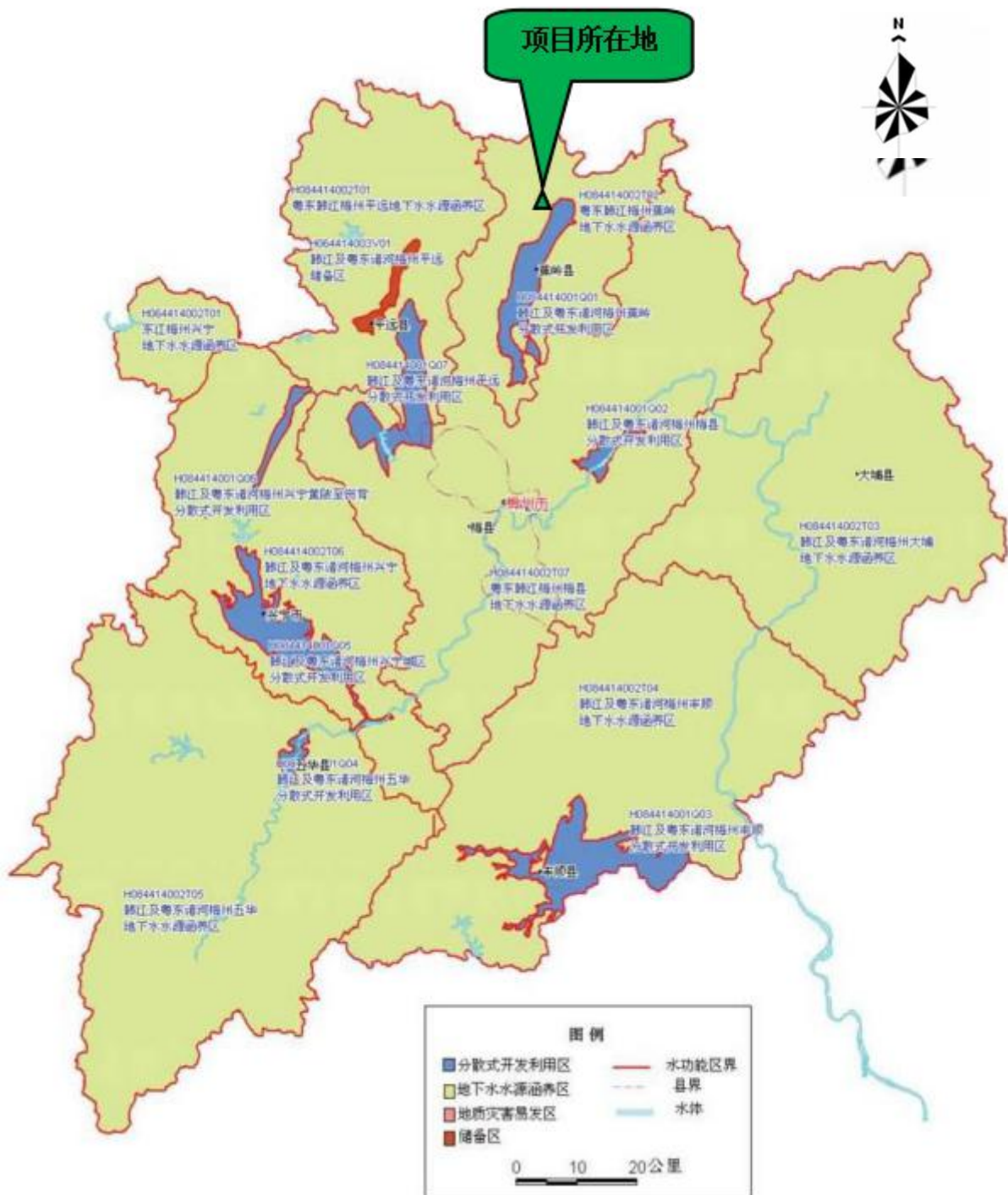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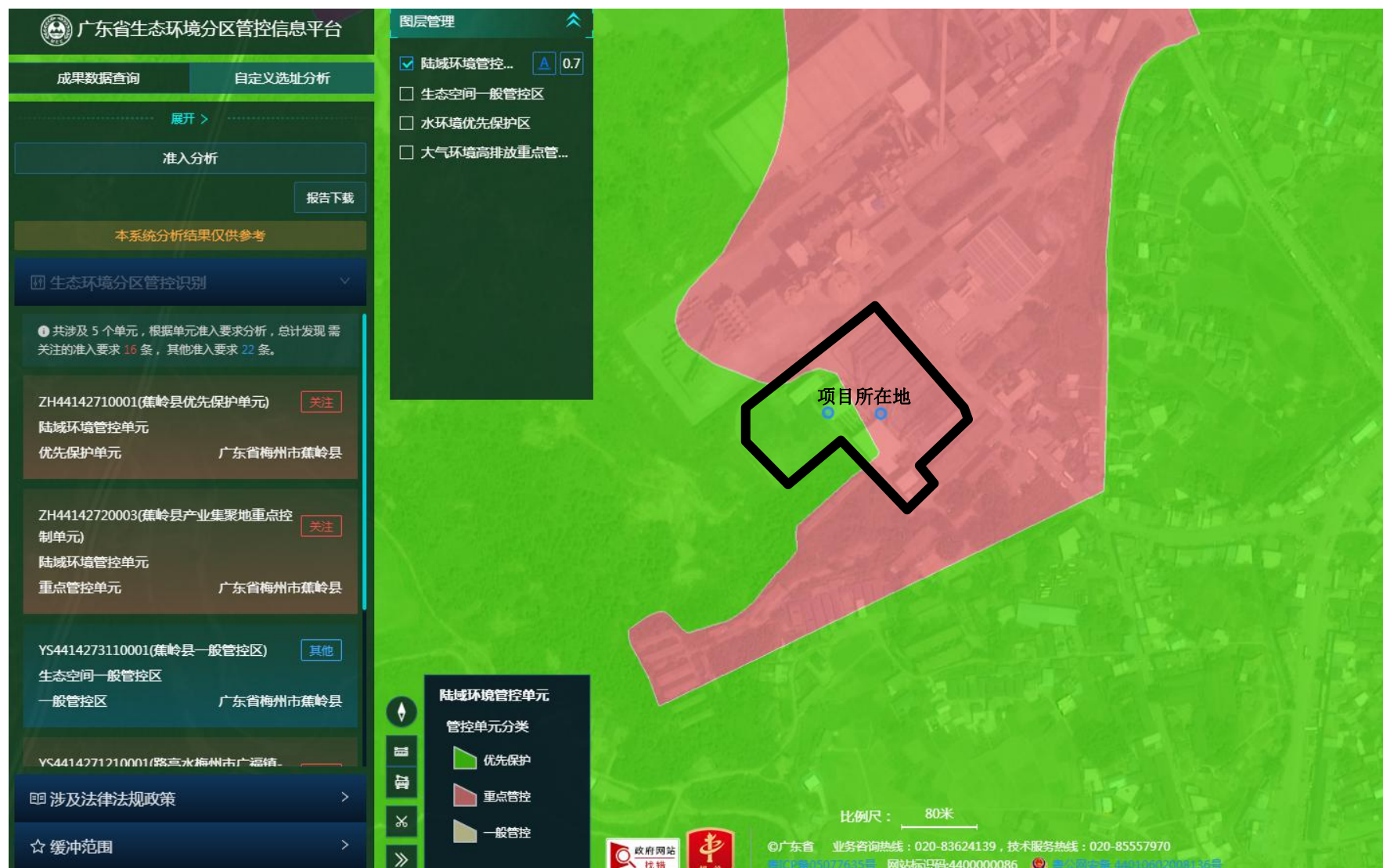
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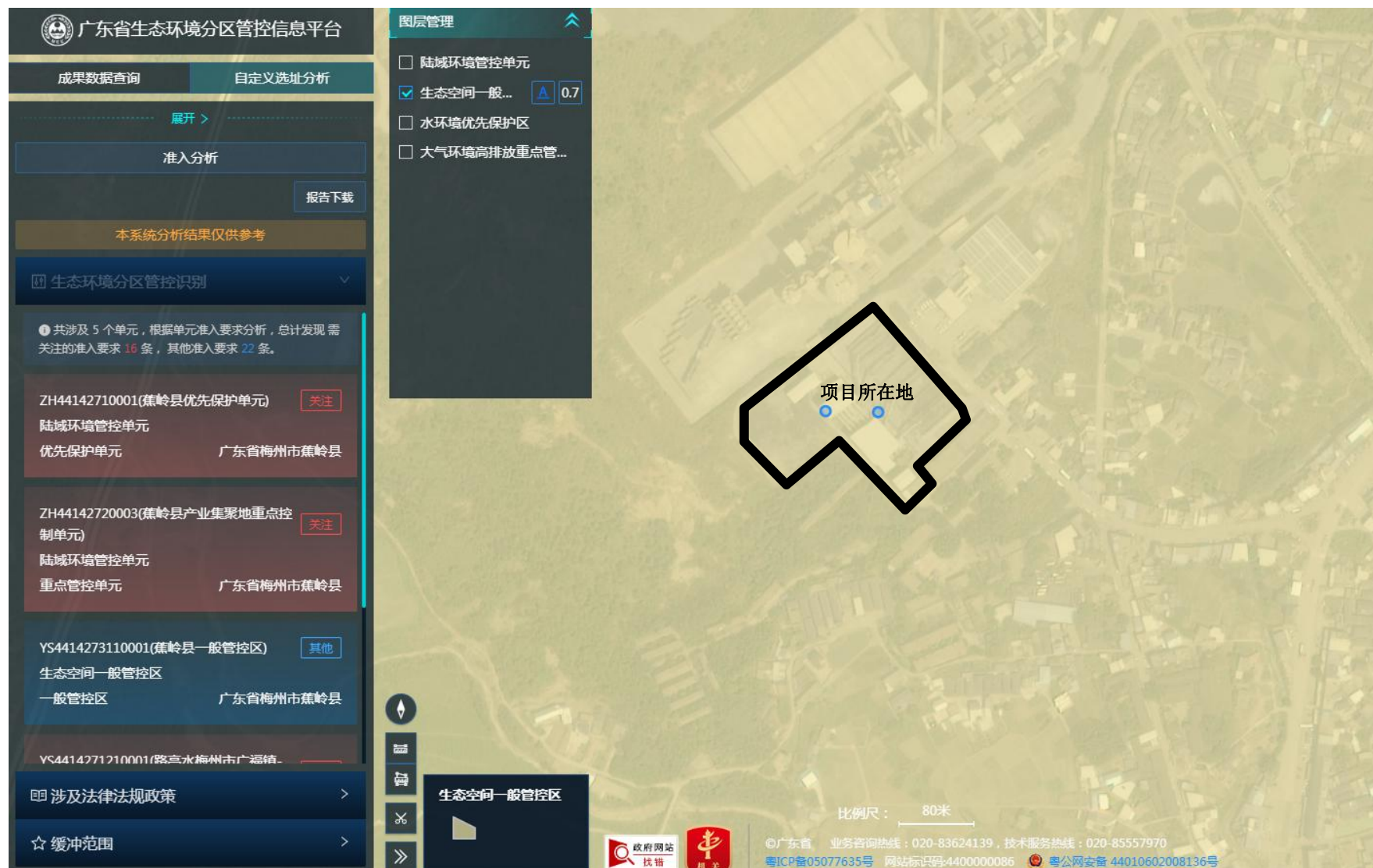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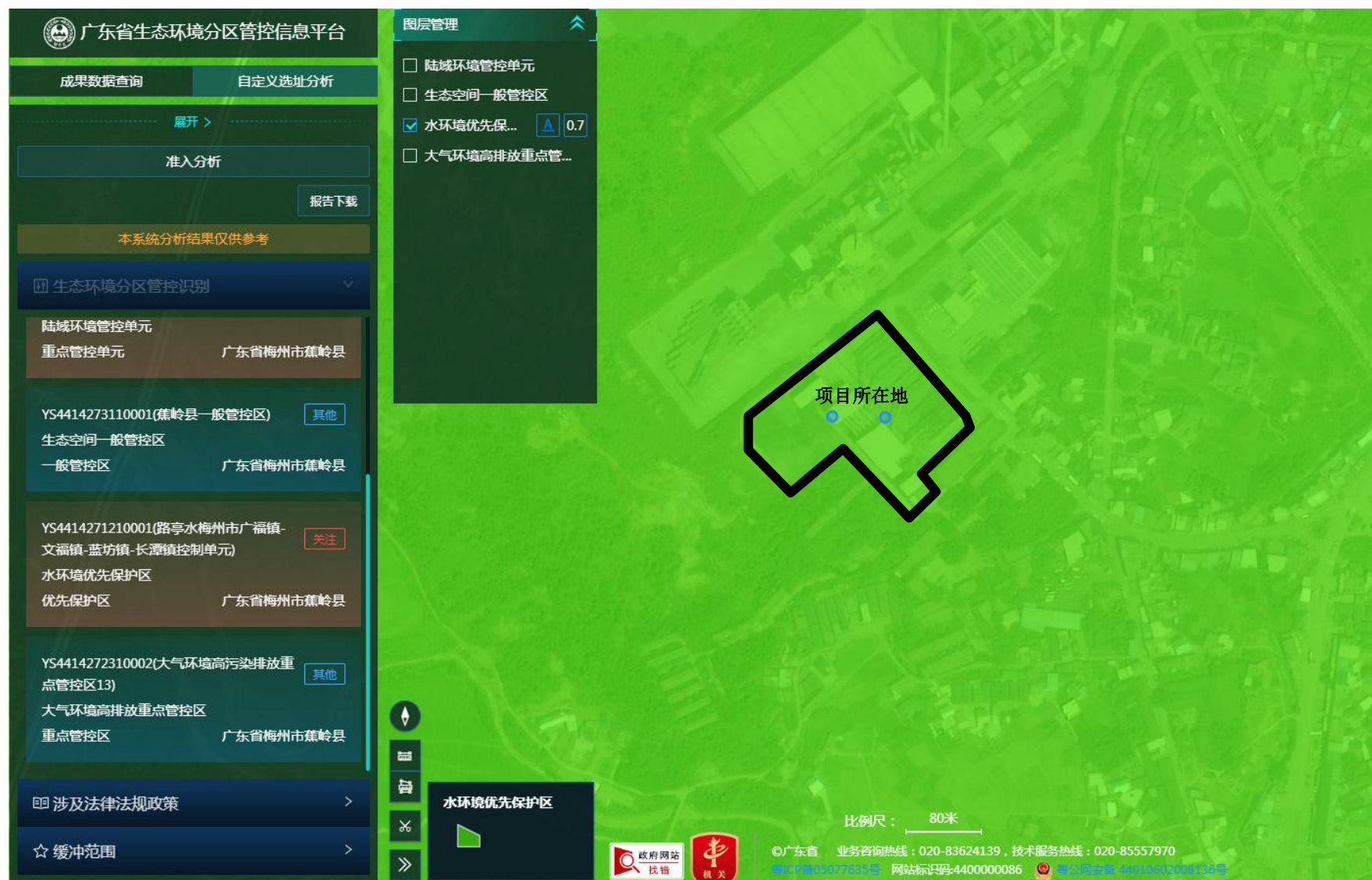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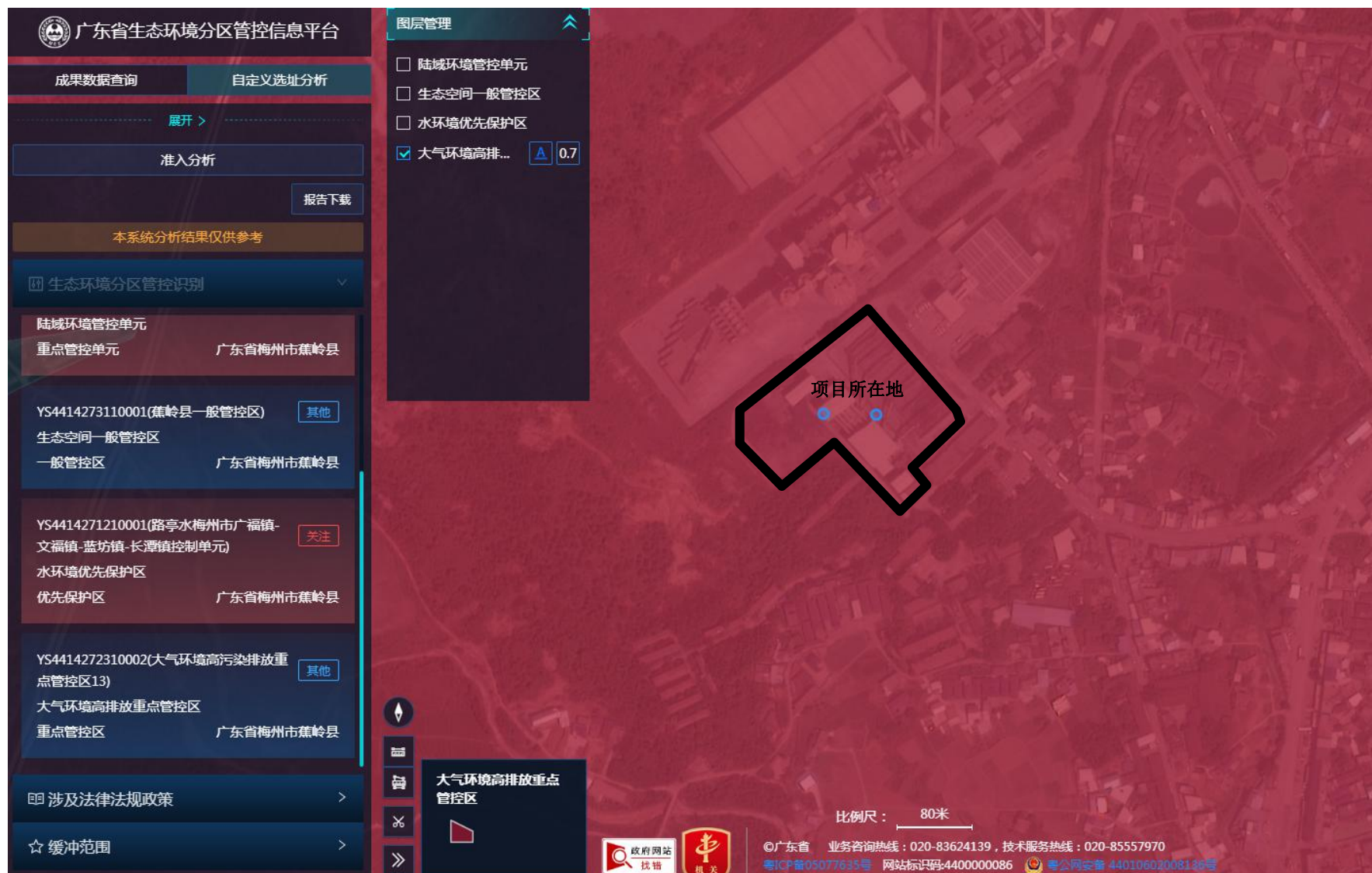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附图七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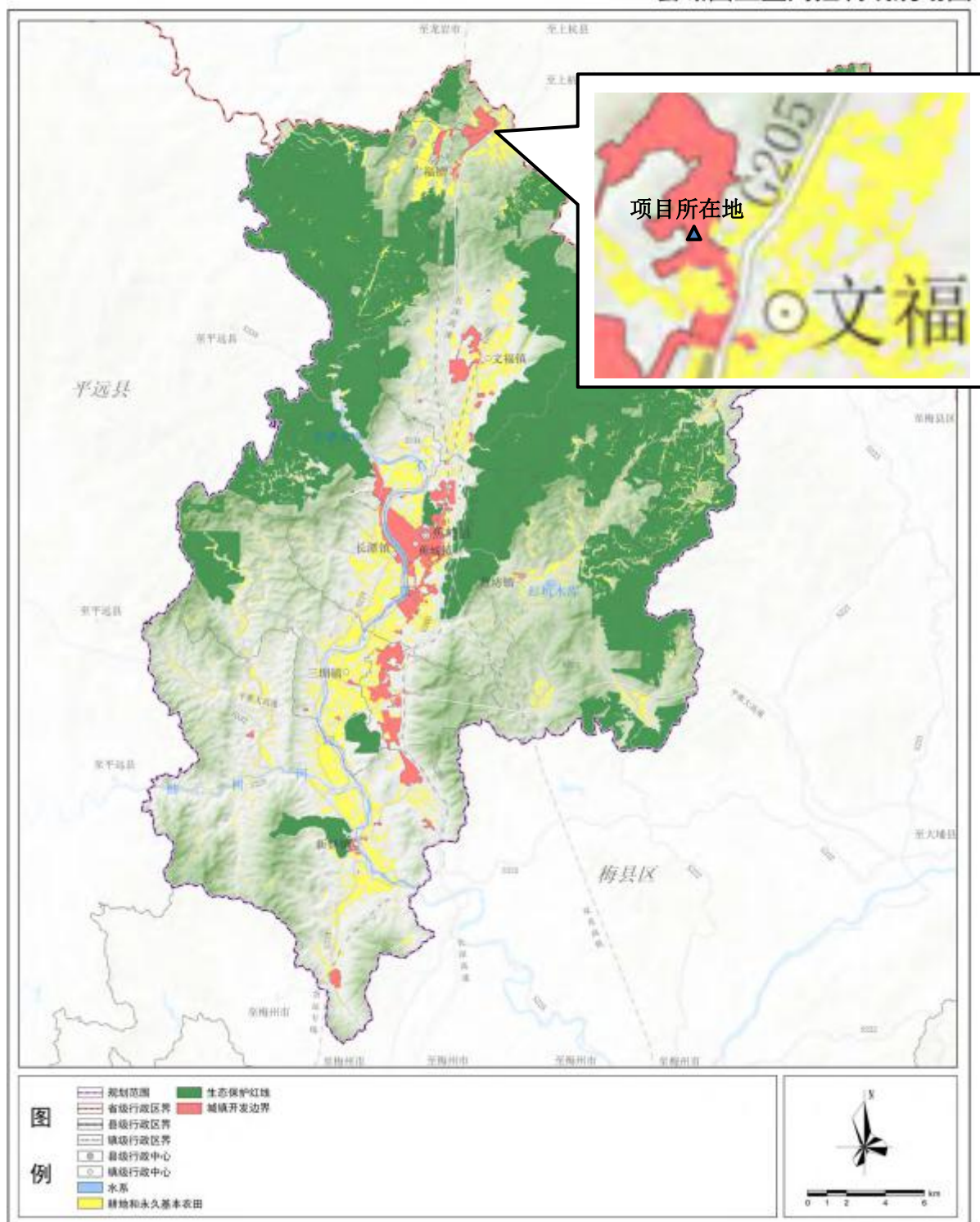
附图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附图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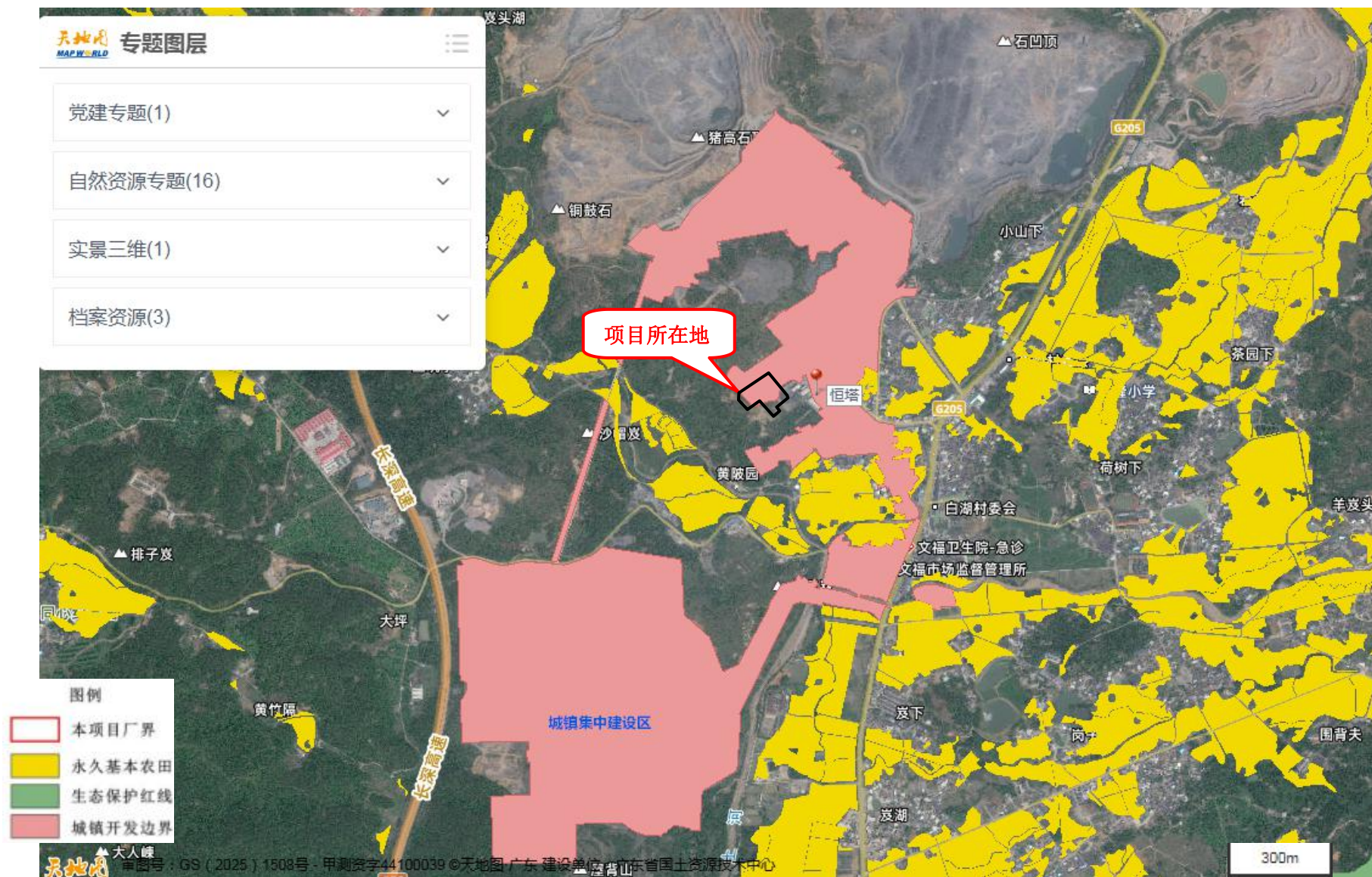
13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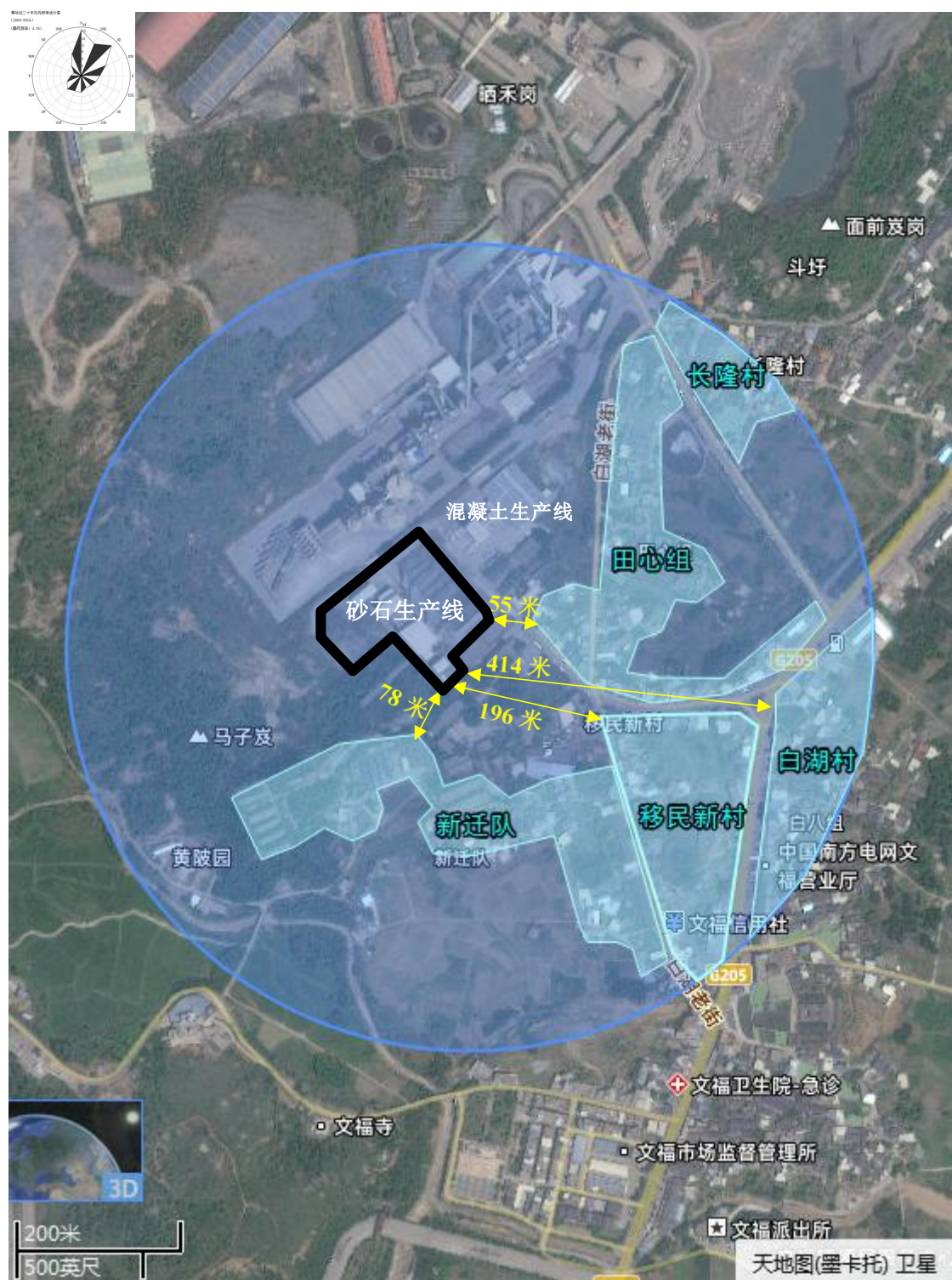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编制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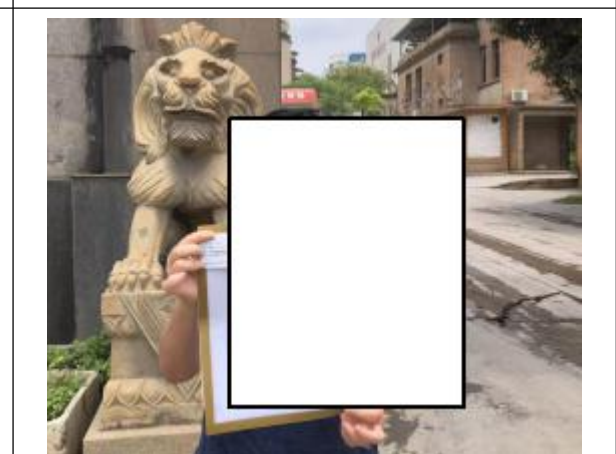
附图十 蕉岭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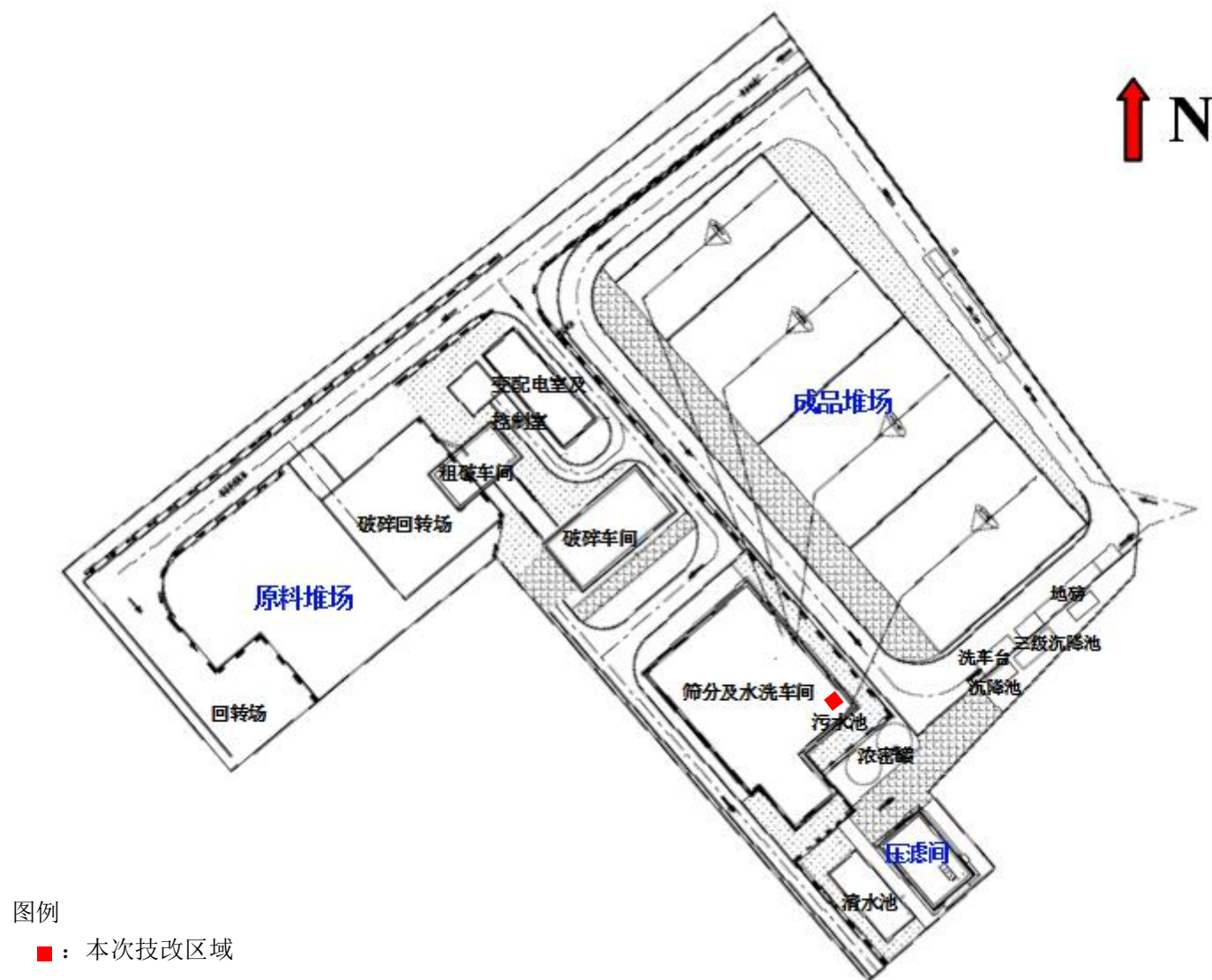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 项目大气环境周边敏感点位图

	
厂界东面--恒塔混凝土生产线、全厂外林地	厂界东南面--居民房
	
厂界西面--林地	厂界北面--鑫达旋窑水泥公司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十三 项目现状实景四至图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十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单位委托书

